

马尾亭江福建爱博维康光学有限公司“4·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马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2 -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三）死者相关情况.....	- 4 -
（四）事故现场概况.....	- 4 -
（五）事故发生经过.....	- 6 -
（六）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一）事故现场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二）事故善后情况.....	- 7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 7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7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8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间接原因）	- 8 -
（一）爱博维康公司.....	- 8 -
五、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9 -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9 -
（二）福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 9 -
六、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9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9 -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 9 -
（三）其他建议.....	- 10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0 -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0 -
（二）加强安全监管，落实属地安全责任.....	- 11 -

2026年4月8日晚11时许,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177号-9福建爱博维康光学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马尾区人民政府成立马尾亭江福建爱博维康光学有限公司“4·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公安局马尾分局、区总工会、亭江镇人民政府、福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组成。调查组在开展调查时,商请闽侯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本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问询谈话、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现阶段可统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马尾亭江福建爱博维康光学有限公司“4·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人员违规操作、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规章执行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福建爱博维康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维康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 177 号-9 福州综合保税区围网内。法定代表人：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D。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眼镜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2.福建风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杰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15 号 1#楼 15 层 1502。法定代表人：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E。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

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证件情况:《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5*****02),有效期限:2025年8月6日至2027年1月31日,发证机关: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闽人服证字〔2018〕第01*****13号),发证机关: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爱博维康公司。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设备检修安全操作规程》《7S 管理控制程序》等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受爱博维康公司董事会委托,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5日期间,爱博维康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管理由副董事长林*负责,代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务。2026年5月5日后由总经理魏**负责,林*与魏**均无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相关证件。

公司现有员工432人。公司设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程师岗位,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具体工作。安全工程师颜**持有福建省应急与安全学会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公司会对员工及劳务派遣工安排“三级教育”,最近一次“三级教育”时间为2026年3月,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线下培训,

最近一期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但“三级教育”与安全生产线下培训均未覆盖所有员工及劳务派遣工。新入职员工主要是通过学习老职工操作及各产线班组的班前会方式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在生产线生产时会安排组长、课长对产线进行不定时的安全巡检。截止事故发生时，爱博维康公司未对吴**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风杰公司。该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制度。公司在爱博维康公司安排了专人负责劳务派遣工人的对接工作，但作为劳务派遣公司，未对劳务派遣工人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

（三）死者相关情况

死者吴**，男，汉族，2005 年 5 月 5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37。吴**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风杰公司派遣至爱博维康公司工作，就职于生产部移印课，2026 年 3 月 18 日与风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爱博维康公司与风杰公司均未对吴**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事故现场概况

事发现场位于爱博维康公司二层移印车间（详见图 1）。事故设备名称为 YNK 凹模彩膜移印设备（以下简称移印机），型号：PCL-SR-1A-2400，序列号：2014010424001，整体尺寸：3100*2550*2200mm，额定功率：9.8KW，总重量：3000Kg，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厂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生产商：平方和（东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生产，经销商：平方和（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设计生产国家标准：《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5226.1-2008）。爱博维康公司为事故设备编号为移印机 5#。

平方和公司 对移印机制定《凹模移印设备操作培训》手册，爱博维康公司制定《移印作业指导书》《平方和移印机操作规程》两项操作规程。移印机设备门上贴有“警告：机器运转时禁止开门”警示标志（详见图 2）。

该设备主要用于软性亲水接触隐形眼镜移印工序，主要操作流程为清洁钢板→装墨→手工刮墨→墨杯钢板上机→设备运行投产。生产期间设备操作员工根据生产状况更换墨杯或处置异常工况。事故调查组查阅移印车间过往视频监控记录，发现移印车间员工多次出现在设备运行期间将肢体探入设备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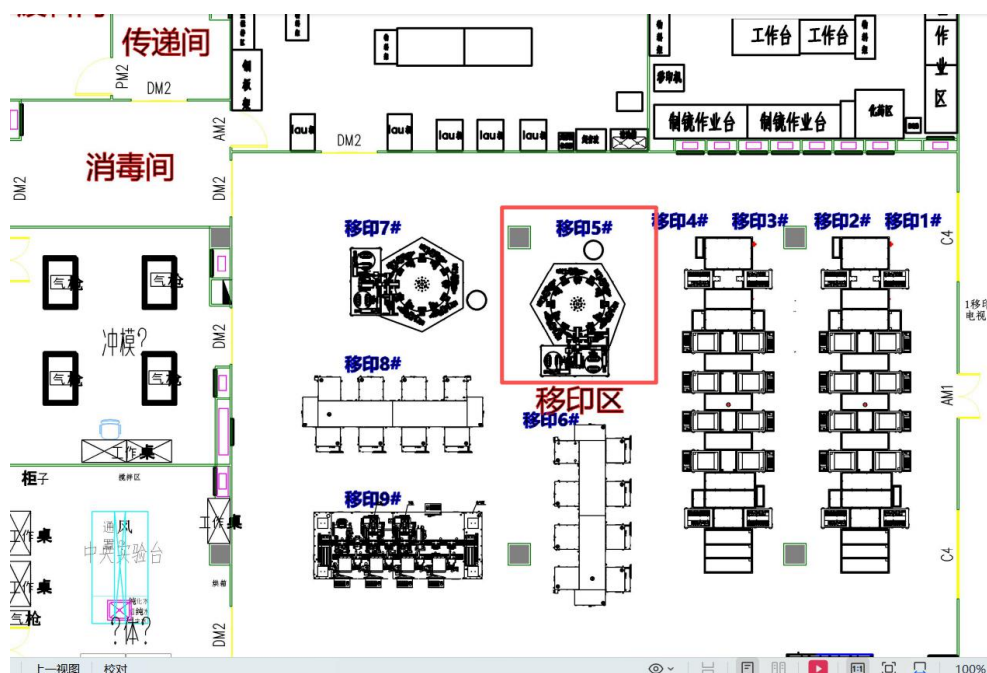


图 1 移印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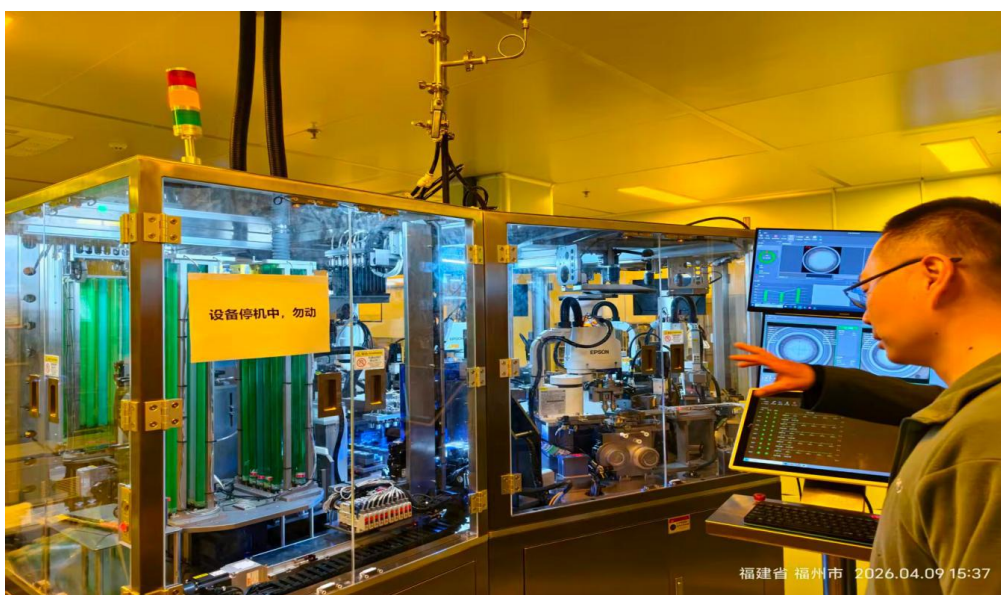


图 2 发生事故移印机

(五) 事故发生经过

4月8日23时12分，吴**在移印机5#作业时观察到移印机内部异响，打开设备门将身体探入移印机内部，随即被移印机内

机械臂夹住头颈部。23 时 26 分，员工巫**发现吴**被设备夹住后大声呼喊，现场人员关闭移印机电源后将吴**抬出，拨打 120 报警并对其进行心肺复苏。23 时 50 分 120 医护人员到场，经抢救后确认吴**死亡。

（六）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9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亭江镇人民政府、亭江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福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等部门接报后根据自身职能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信息上报、应急响应及时，无次生伤亡发生。

（二）事故善后情况

经亭江镇司法所调解，爱博维康公司及风杰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爱博维康公司协商向死者家属赔偿人民币 95 万元，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支付。风杰公司协商向死者家属赔偿人民币 100 万元，分四期支付，截至目前已支付三期，共计 90 万元。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吴**违反《平方和移印机操作规程》^[2]，在移印机未停止运行时打开设备门，将身体探入移印机内部，被机械臂夹住头颈部，导致事故发生。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视频资料分析及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情况，排除人为故意情形。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间接原因）

（一）爱博维康公司

1.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公司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3]，导致吴**未能知悉岗位风险，无法掌握岗位安全操作的必要技能。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企业虽制定了《平方和移印机操作规程》，但未督促员工严格执行该规程，没有制止纠正员工在设备运行期间将肢体探入设备的行为，导致移印班组员工的违章作业行为习惯性存在^[4]。

3. 安全管理力量配备不足。爱博维康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仅在工程部设备课配备一名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程师岗位^[5]。

[2] 《平方和移印机操作规程》7.1 调机流程图：提示：调较设备的时候要注意机械运动时周边不要有人员肢体进入到机械运动范围，做好安全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区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马尾区 204 家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线索 882 条，已全部整改到位，2025 年 12 月 4 日联合福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对爱博维康公司开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2 项并督促该公司整改到位，基本履职到位。

（二）福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每季度有组织辖区企业召开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时配合工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基本履职到位。

六、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吴**在设备未停止运行时将身体探入移印机内部，导致被机械臂夹伤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爱博维康公司，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移印班组员工的习惯性违章操作行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马尾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

理。

2.林*，爱博维康公司副董事长，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马尾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其他建议

爱博维康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程师颜**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对新入职的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公司生产移印课课长董*、生产部经理胡**对生产线管理不严，未落实岗位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员工违规作业行为。建议爱博维康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对上述人员进行处理。

风杰公司未对公司派遣至爱博维康公司的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存在着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建议由企业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实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爱博维康公司一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被派遣员工和

实习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确保从业人员知悉并掌握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上岗作业；二是要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三是要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考核，对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从严处置；四是要严格督促员工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作业行为；五是要对涉事及厂内其他设施设备开展全面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确保设备本质安全落实到位。

（二）加强安全监管，落实属地安全责任

区工信局、福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局要持续强化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压实安全监管职责，多措并举推动企业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一是拓宽渠道、丰富载体，开展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统筹线上线下宣传资源，深入园区企业厂区、生产车间，通过悬挂警示标语、发放安全手册、组织安全警示巡展、推送事故警示案例、开展现场安全宣讲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直观展现安全风险隐患与事故危害，引导企业负责人树牢“安全第一”理念，营造全员重视安全、主动防范风险的浓厚氛围。

二是抓实分层分类，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健全内部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严格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制度，针对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制定差异化培训内

容。围绕岗位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应急处置流程等重点内容组织学习，持续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风险辨别能力、隐患自查自纠与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杜绝培训流于形式、浮于表面。

三是借力专业力量，创新监管检查工作模式。积极采取聘请行业安全专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等市场化专业手段，开展常态化安全诊断、专项排查与技术指导。依托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优势，帮助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系统性隐患排查治理，精准发现企业自身难以察觉的深层次安全隐患，指导企业制定闭环整改方案，倒逼企业切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风险早识别、隐患早治理。